



大 会

Distr.
GENERAL

A/49/222
11 July 199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64

全面彻底裁军

1994年7月8日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答复阁下1994年3月3日来信,该信内容涉及大会1993年12月16日通过的题为“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第48/75 K号决议。

关于该项决议,奉我国政府指示,谨将下列情况通知你。

西班牙政府确信,暂停出口杀伤地雷将大大减少使用此种武器所造成的人命和经济的损失。

地雷具有特别有害的性质,因为敌对行动停止以后多年,甚至几十年,地雷继续对人和物质造成伤害。清除地雷是件极其缓慢而危险的工作,在某些具体情况下,实际上是不可能的工作:小小的地区都需要许多年来清除,扫雷工作队员伤亡事故屡见不鲜。

* A/49/50/Rev.1。

因此,西班牙政府已决定,从现在起一年之内,不批准任何关于出口杀伤地雷的申请,甚至可以延长这一期限。

这项决定于1994年2月24日由西班牙政府主管机关通过,这个机关是国防物资和双重用途物资对外贸易管制部门间委员会,由外交部、国防部、内政部、经济、财政和贸易部以及旅游部的官员组成。

西班牙大臣会议在今年7月1日举行会议时,已注意到部门间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西班牙呼吁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国仿照西班牙所订办法,制定暂停出口杀伤地雷的措施,深信这种步骤有助于减少使用这类武器对人命和物质所造成的严重后果。

西班牙政府的这一决心与其下列最近几项行动完全一致:

(a) 在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联合欧洲联盟的伙伴国家,主动提出关于协助清扫雷场的第48/7号决议;

(b) 1993年12月29日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这项公约已于1994年6月29日对西班牙充分生效;

(c) 西班牙参加这项《公约》的下一轮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这个会议将于1995年举行,并特别致力于进一步严格限制地雷的使用。

请将本信作为暂定项目表项目64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胡安·拉蒙·马丁内斯-萨拉萨尔(签名)
